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主辦機關辦理訪視頻率及件數如下：</p> <p>(一)依<u>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u>完成提報作業之促參案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四分之一。</li> <li>2.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十分之一。</li> <li>3. 前二目案件每年應訪視件數經計算結果非整數時，無條件進位之。</li> </ol> <p>(二)前款訪視件數，主辦機關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調整。</p> <p>(三)第一款所稱應訪視件數，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件數自行核計。</p>	<p>六、主辦機關辦理訪視頻率及件數如下：</p> <p>(一)依<u>本法辦理並依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u>完成提報作業案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二分之一。</li> <li>2.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十分之一。</li> <li>3. 前二目案件每年應訪視件數經計算結果非整數時，無條件進位之。</li> </ol> <p>(二)前款訪視件數，主辦機關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調整。</p> <p>(三)第一款所稱應訪視件數，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件數自行核計。</p>	<p>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主管機關關於同日函頒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序文並酌修文字。</p> <p>(二)因部分主辦機關促參案件數較多且分布全國各地，考量其人力及經費等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目，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四分之一。</p> <p>(三)第二目及第三目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統) 件數自行核 計。	
--	----------------	--